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境內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風險。詳情載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1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秋雲女士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緒剛先生

張東明女士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決策與管理的執行效率，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並制訂《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

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財政部會計司、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經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自2020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市場刊發的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新增條款並對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b>第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u>執行委員會委員</u>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七)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十八)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十七)~~(十八)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十八)~~(十九)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董事會函件

<p>(十九)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p>	<p><del>(十九)</del><del>(二十)</del>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del>(三十)</del><del>(二十一)</del>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七章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章總裁、<u>執行委員會</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常設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在公司黨委的領導下，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綫和方針。</u></p> <p><u>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公司黨委會研究推薦，董事長提名，包括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擔任執行委員會主任，總裁擔任執行委員會副主任。</u></p> <p><u>執行委員會委員協助執行委員會主任工作，對執行委員會主任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履行相關職責。</u></p>

## 董事會函件

	<p><u>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期滿之後可以連聘。</u></p>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研究擬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重要議案；</u></p> <p><u>(二) 研究擬訂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融資計劃等重大事項；</u></p> <p><u>(三) 研究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u></p> <p><u>(四) 研究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購、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 董事會函件

(五) 研究審議、擬訂公司預算內大額資金調度和使用、超預算的資金調度和使用、大額捐贈和贊助以及其他大額資金運作事項；

(六) 研究審議、擬訂公司重大投資項目；

(七) 研究審議、擬訂投融資業務中的重大風險應對及處置方案；

(八) 研究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其中第(五)、(六)、(七)項需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的上會權限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函件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一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可受主任委託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u></p> <p><u>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公司監事會主席、紀檢組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可列席會議。</u></p>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一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b>第二百七十一條</b>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del>第二百七十一</del><u>二百七十五條</u>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 董事會函件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章程作上述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相關條款亦相應調整。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提名唐進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建議委任唐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唐進先生的簡歷如下：

唐進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現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歷任江蘇省建湖縣委辦公室秘書科科長、副主任，江蘇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處長，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進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唐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唐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唐進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根據國資監管規定，唐進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酬。

####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6日及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

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于緒剛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已滿六年。為持續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於2022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提名賀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建議委任賀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上述賀俊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于緒剛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由董事會提出，並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經考慮賀俊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賀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信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賀俊先生在企業戰略管理、技術創新、宏觀經濟政策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儲備及經驗。此外，賀俊先生的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賀俊先生的簡歷如下：

賀俊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產業經濟學博士，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2年參加工作，曾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投資策略分析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小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國家頻譜資源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俊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賀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賀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賀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賀俊先生之薪酬將於考慮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後作出的提議釐定。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22年1月25日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唐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賀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2年1月25日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2年2月12日(星期六)起至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7. 鑒於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議A股股東優先通過網絡投票方式、H股股東優先通過委託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國家、河南省及鄭州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對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採取參會登記、體溫檢測、檢查健康碼、行程碼等疫情防控措施，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安排。如有發熱等症狀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已達到臨時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到達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可能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相關股東仍可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